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湘军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何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蔡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董事宋庆云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